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權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5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權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施權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之素行，其為圖一己之私而任意竊取告訴人潘育涵所有之DYSON廠牌電風扇1臺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上開電風扇業經被告提出並發還告訴人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而經告訴人表示不追究，及衡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竊得之DYSON廠牌電風扇1臺，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書記官 王 靖 淳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8521號

21 被 告 施權祐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○路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施權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113
28 年8月26日1時13分許，至潘育涵所經營、址設南投縣○里鎮
29 ○村路000號之「基立屋餐廳」外，見該餐廳施工中，並未
30 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進入該餐

廳，徒手竊取潘育涵所有之DYSON牌電風扇1臺(價值新臺幣1,900元)得手，隨即騎乘前揭機車載運上開電風扇離去。嗣潘育涵發現遭竊，調閱該餐廳之監視器並報案，經警調閱鄰近路口監視器影像，而循線查獲，施權祐並交付上開電風扇(已由潘育涵領回)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施權祐經傳喚未到庭，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潘育涵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相符。此外，並有告訴人立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請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，有和解書在卷可參，請科以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檢 察 官 姚玳霖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洪意芬

參考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0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4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5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7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